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4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委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正午 12:0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上午 10:15	正午 12:0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MH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正午 12:00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55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5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正午 12:00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副秘書：鍾倩君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龍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綺華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議程第三項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馮珈瑤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議程第五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歐警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議程第六至八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歐警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缺席者

陸頌雄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陸頌雄議員因事請假。

##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第二項：續議事項：重建元朗大球場最新的擬建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8 / 第 26 號)

4. 主席表示，本年 1 月 5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交的重建元朗大球場最新的擬建設施，並促請康文署就重建元朗大球場的工程項目聽取委員提出的意見，改善重建元朗大球場擬建設施的方案，稍後再提交至地委會作諮詢。康文署現提交新的文件，向委員匯報重建元朗大球場擬建設施的最新進展，並就此諮詢委員的意見。

5.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張玉珊女士

6.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康文署早年曾就為東看台加建上蓋的建議諮詢區議會，當時署方表示工程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現時康文署卻表示重建元朗大球場現因地理限制及成本問題而未能為東看台加建上蓋；
- (2) 元朗大球場東看台共有 2 886 個座位，根據康文署提交的最新擬建設施，將為東看台的 1 000 個座位提供可拆式遮蔭設施，以配合日後於場館內舉辦大型地區活動，委員不滿此舉只能覆蓋東看台約三分之一的座位；
- (3) 多名委員認為署方應為東看台提供完整的上蓋。若署方只為東看台的 1 000 個座位安裝可拆式遮蔭設施，不但有礙觀瞻，亦會令其餘座位的使用者繼續承受日灑雨淋，認為署方需要充分考慮大球場的實際使用情況，改善現時場地的不足之處和顧及場地使用者的需要；

- (4) 查詢可拆式遮蔭設施的分佈位置，考慮到陽光照射方向的問題，擔心設施未能發揮良好的遮蔭效果；另表示現時西看台上蓋的遮蔭功能亦因太陽照射的方向而未能覆蓋全部座位，查詢在重置西看台後會否作出相應改善；
- (5) 擔心每次安裝可拆式遮蔭設施的費用昂貴，指出若由場地使用者承擔費用，而舉辦活動前難以預測天氣情況，會令他們傾向選擇不為東看台安裝可拆式遮蔭設施，使相關設施形同虛設；若由康文署承擔費用，擔心署方會因應部門當時的財政狀況審批場地使用者要求安裝可拆式遮蔭設施的申請，期望康文署解釋日後每次安裝可拆式遮蔭設施的運作模式；
- (6) 原則上支持康文署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以聘請顧問進行施工前工程研究；但有委員不支持在東看台安裝可拆式遮蔭設施，認為署方需要為東看台加設固定上蓋；
- (7) 建議康文署為重建元朗大球場聘請顧問進行施工前研究時，擴闊研究範圍，根據為東看台提供可拆式遮蔭設施或固定上蓋、上蓋覆蓋範圍等因素制定不同的研究方案。在完成研究後，康文署需向委員匯報各個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本，提供充足的資料讓委員考慮及作出決定；
- (8) 建議康文署參考其他場地及大型地區設施的做法，使用鋼鐵結構及較輕的物料，代替石屎結構，減輕上蓋負重；另表示康文署應積極尋求方法解決興建東看台上蓋的技術限制；
- (9) 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政府將預留資源推動體育發展，有見元朗大球場已使用超過40年，重建工程是元朗區居民期待已久的項目，康文署應投放資源，優化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方案，建設完整的配套設施，令元朗大球場在重建後能配合使用者的確切需要，並符合居民的期望；
- (10) 元朗區人口不斷上升，期望元朗大球場在重建後符合舉辦國際賽事的標準，以應付區內對體育設施的需求，並協助推動元朗區的體育發展；
- (11) 查詢重置後的11人天然草地足球場、全天候8線400米跑道及其他田項活動設施的設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 (12)建議舉辦大型地區活動時，預留私家車泊車位給場地使用者，其餘時間則可以開放讓公眾使用。另於元朗公園預留位置供電單車及單車停泊，釋放更多元朗大球場的泊車空間，並於元朗公園南路外規劃一個容納旅遊巴士落乘客的停車位；同時建議預留兩個特定救護車車位及把殘疾人士泊車位設置於停車場出入口附近，並確保出入通道有一定闊度，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並在元朗大球場三號閘附近規劃合適的貨車上落客貨區，方便運送運動器材；
- (13)重申康文署應聯同建築署出席地委會會議，向委員解釋工程的可行性，並促請康文署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進展；
- (14)查詢若委員會通過是次文件，讓康文署就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施工前工程諮詢立法會，是否代表康文署將以現時提交的方案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最近擬建設施；及
- (15)有委員建議以表決方式，讓委員就重建元朗大球場表達是否支持最新的擬建設施。

7. 梁素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擬建設施，重置後的 11 人天然草地足球場會符合舉辦國際賽事的要求，全天候 8 線 400 米跑道亦符合國際田徑聯會的標準，而重建工程亦會新增符合舉辦國際性賽事的相關附屬設施，如傳媒中心、記者工作區、評述員室、新聞發布中心、電視轉播室及藥檢室等；
- (2) 就元朗大球場舉辦的大型活動入場人數而言，每年一度的天后誕入場人數約為 5 000 人，至於恆常舉辦的活動，如香港超級聯賽、學校運動會等，入場人數最多約為 2 000 人。為東看台加設上蓋需要考慮現有的場地限制及牽涉的地基加固工程成本。署方考慮元朗大球場舉辦大型活動時的入場人數及為東看台加設上蓋工程的整體成本效益後，才建議研究為東看台 1 000 個座位安裝可拆式遮蔭設施；及
- (3) 在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施工前工程階段，署方需要聘請顧問進行研究，主要研究範圍包括進行初步及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小型研究、擬備及評審標書等。康文署在完成顧問研究後，便會就重建設計方案再次諮詢地委會意見。

8. 主席補充，根據推展工程的程序，地委會現時應討論是否支持康文署就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施工前工程諮詢立法會並提交撥款申請，以進行施工前顧問研究。在獲得委員會通過後，署方會就委員的意見進行重建元朗大球場的顧問研究。在完成顧問研究及設計方案後，康文署會聯同建築署再次諮詢地委會的意見，委員屆時可詳細討論設計方案並決定與否接納。待委員會通過設計方案後，康文署需再就施工工程諮詢立法會並提交撥款申請，以正式展開工程。

9. 經討論後，委員決定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康文署提交有關重建元朗大球場最新的擬建設施進行表決。表決內容如下：

「本會支持康文署提交的最新擬建設施內容，包括文件內（a）至（n）項的工程項目內容，但本會促請康文署及建築署，在施工前顧問研究中，加入在現有東看台提供配合日後於場館內舉行大型地區活動時安裝遮蔭設施的研究，包括對結構上造成的影響及進行加固工程的需要。」

10. 贊成表決內容的委員包括趙秀嫻議員, MH、周永勤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呂 堅議員, MH、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鎔耀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反對表決內容的委員包括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郭 強議員, MH及文炳南議員, MH。棄權的委員包括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鄧瑞民議員、黃卓健議員及王威信議員, MH。

11. 主席宣布，委員以 18 票贊成，5 票反對及 7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表決內容。

12.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表決內容及提出的意見。

### 第三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17 號）

---

13.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馮珈瑤女士

14.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 (1) 「在八鄉路八鄉牌樓旁興建休憩處」(YL-DMW143)
- 梁素冰女士匯報，工程大致完成，休憩處預計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開放；及
  - 項目倡議人感謝署方及委員會就推展上述工程項目作出的努力。
- (2) 「石湖圍兒童遊樂場」(YL-DMW169)
- 梁素冰女士匯報，工程預期於 2018 年年中完成。
- (3) 「錦田水頭路涼亭附近的一幅空置政府土地加設老人及兒童康樂設施」(YL-DMW199)
- 梁素冰女士匯報，工程已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展開招標程序，並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截標，署方現正進行標書評估。
- (4) 「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邨口至瑞勝樓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2)
- 委員指出工程已於 2015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查詢工程落實時間表，期望盡快展開工程；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由於資源有限，預期在完成 YL-DMW213 的工程後，於下個財政年度推展 YL-DMW212 的工程。
- (5) 「天水圍逸潭樓對出巴士站至俊宏軒多層停車場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3)
- 許家慧女士聯同顧問公司代表馮珈瑤女士，向委員以投影片方式匯報工程的招標設計方案及最新工程預算費用，並向委員會申請通過上調工程預算費用至 639.4 萬元；
  - 委員整體滿意工程的設計，另查詢行人上蓋覆蓋範圍能否延長至等待交通燈的位置；
  - 有見工程預算費用由 500 多萬上升至現時 600 多萬，認為應該加快推展各個工程項目，以免工程費用因工程延誤而不斷上升；
  - 指出工程施工期間，行人路將被封閉，乘客及輪椅使用者無法經行人路前往乘搭巴士，故查詢署方會否因行人路封閉而搬遷巴士站；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曾與巴士公司及運輸署商討把工程分期進行及安排臨時行人通道，巴士公司表示會因應施工涉及的範圍前後移動巴士站的位置。
- (6) 「天水圍天悅邨至輕鐵天悅站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4)
- 許家慧女士匯報，工程預期於 2018 年年中完成。

(7) 「屏山鄉盛屋村遊樂場加設老人康體設施」

- 委員期望盡快推展工程；及
- 龍麗嫦女士回應，署方將為此項工程的預算費用進行評估，預期於今年內向地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8) 「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二期）」

- 委員分別查詢於慧景軒、天富輕鐵站加建行人路上蓋及 YL-DMW216 的工程項目是否已納入「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二期）」及相關推展情況；
- 許家慧女士回應，於 2014 年 9 月 5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委員會通過待第一期的項目順利推展後，再跟進第二期的項目。

(9) 「達德公所前地環境改善工程」

- 梁素冰女士匯報，將於稍後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部委託顧問公司為工程進行初步研究；及
- 委員感謝康文署為此項工程安排實地視察，有見擬建的文化廣場需時及涉及高昂費用，故建議為達德公所前地進行簡單美化工程，如於兩邊空地種植植物和加設座椅及涼亭等設施，令達德公所與其前地的環境能互相配合，並期望工程盡快展開。

(10) 「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

- 委員促請盡快落實工程時間表。

(11) 「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

- 梁素冰女士匯報，將於稍後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部委託顧問公司為工程進行初步研究；
- 委員表示該處面積龐大，雖有斜坡，但亦有平地部分，建議署方清理雜樹，盡快興建休憩公園，並設置涼亭及座椅等基本休憩設施，以疏導每年前往大棠觀賞紅葉的人流，及紓緩該處交通擠塞的問題；
- 認為大棠是欣賞紅葉的好去處，署方應該提供相應配套設施，協助推動該處的發展，為市民提供消閑的地方，惠及民生；
- 建議署方盡快與項目倡議人商討，加快推展工程，並期望日後會進行第二期工程；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項目倡議人與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代表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就工程項目進行實地視察，討論擬建範圍。署方理解委員的意見，表示工程項目計劃宜以分

階段形式進行，並將研究於較平整的地方進行第一期工程。

**(12) 「天華邨邨口興建休憩處及增設健身設施工程」**

- 委員理解擬議用地有其他規劃用途，期望在該用地附近加設簡單設施；
- 指出該處位於頌富輕鐵站及天水圍醫院之間，故建議加設座椅，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休息的地方；及
- 陳世雄先生回應，將於會議後與項目倡議人商討加設座椅的安排。

**(13) 「元朗大棠山道增建避雨亭」**

- 委員表示擬建避雨亭的覆蓋範圍太小，建議擴大興建面積，為觀賞紅葉人士提供休憩地方，協助疏導人流；及
- 建議妥善處理該處附近的植物，如銀合歡、相思樹等。

**(14) 「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休憩公園」**

- 梁素冰女士匯報，將於稍後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部委託顧問公司為工程進行初步研究。

15. 主席促請各部門跟進委員就各個工程項目提出的意見，盡快推展工程，並為「達德公所前地環境改善工程」、「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及「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休憩公園」的工程進行初步研究。

1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上調 YL-DMW213「天水圍逸潭樓對出巴士站至俊宏軒多層停車場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的預算費用至 639.4 萬元，同時促請相關部門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密切聯繫，確保在工程施工期間不影響市民安全使用旁邊的巴士站。

**第四項：2017 至 18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 / 第 18 號）**

---

17.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18. 委員查詢「YL-DMW276 – 十八鄉南生圍燈柱編號 BD0379 附近長椅建造工程」中所安裝長椅的數量。

19. 陳世雄先生回應，將於會議後提供資料予相關委員。

2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19 號）**

---

21.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歐警慈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黃淑芬女士

2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分隔場地試驗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20 號）**

---

23. 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24. 委員提出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指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早上 7 時至 10 時的使用率較低，查詢會否考慮改由早上 10 時後才安排分隔多用途禮堂；

(2) 建議分隔場地計劃改為星期四推行；

(3) 指出現時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使用率不高，認為沒有必要分隔禮堂供不同團體同時租用；

(4) 指出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已詳細討論及通過上述分隔場地試驗計劃的安排，包括實行日子及時段；及

(5) 要求處方提供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於不同日子的租用情況，供委員參考。

25. 何桂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1) 基於安全考慮，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電動摺疊隔板將不會在開放時段或團體使用期間進行操作，因此有關分隔場地試驗計劃將於選定日子預先設置；

- (2) 處方是參考早前於天暉路社區會堂實施的分隔場地試驗計劃的做法，以及有關場地的租用情況，才建議於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三推行；
- (3) 由開始投入服務至今半年多的時間，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使用率不斷上升，在 2017 年 12 月的使用率超過七成，預計有關數字仍會進一步上升，故有需要推行上述試驗計劃以盡量滿足區內居民需要；及
- (4) 上述建議已經獲得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支持，建議委員會先通過上述分隔場地試驗計劃，落實於非公眾假期的星期三實施；處方將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供多用途禮堂的使用數據；如委員有不同意見，處方樂意作出相應配合。

26. 主席總結，待處方提供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租用數據後，才繼續討論有關試驗計劃及決定實施日子。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4 月 24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就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分隔場地試驗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

#### **第七項：試行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會議之用**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21 號)**

---

27. 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28. 委員提出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曾討論及通過上述試行開放計劃，期望更多地委會委員可以加入工作小組參與討論及提出建議；
- (2) 支持上述試行開放計劃，另查詢計劃是否適用於元朗市東社區會堂附近的村落；
- (3) 建議容許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彈性選擇租用時段，以配合他們舉行會議的時間；
- (4) 查詢上述試行開放計劃是否收費；

- (5) 指出不應只為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管理委員會預留場地，建議計劃的服務對象改為元朗區內的註冊社團；及
- (6) 期望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清楚說明上述計劃只讓區內法團及業主委員會作單次式租用。

29. 何桂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處方是因應委員的訴求，才推出上述試驗計劃向區內特別是單棟式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提供會議場地；
- (2) 上述試行計劃可便利有興趣的區內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只需於租用日期前一個月首七日向民政處遞交申請；及
- (3) 上述試行開放計劃將按實際推行情況作出檢討及改善。

3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試行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會議之用。

**第八項：「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使用率報告及 2018-19 年度撥款申請**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22 號）**

---

31. 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32. 有委員讚賞民政處盡責處理工作，並呼籲地委會委員加入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3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撥款 35,646 元以資助推行 2018-19 年度「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8 年 3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23 號）**

---

34.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

35.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建議增加舉辦「鄉郊體育齊參與」，把鄉郊體育活動推廣至元朗所有鄉；
- (2) 建議署方考慮於路邊懸掛式花盆種植花期較長的植物，減少更換植物的次數；
- (3) 讚賞於天水圍銀座附近種植的黃花風鈴木賞心悅目，有效美化環境；及
- (4) 讚賞康文署於天慈花園種植不同花卉。

36. 龍麗嫦女士回應，署方會根據活動成效考慮增加舉辦鄉郊活動的次數；有關綠化工程計劃方面，署方會吸取委員提出的意見，檢討植物種類的選擇及相關資源分配。

3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 / 第 24 號)

---

38. 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
39. 委員建議於元朗市東附近設置流動圖書館。
4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建議。

####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 / 第 25 號)

---

41. 王芬妮女士簡介文件。
42.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見將於 2018 年 5 月 5 日在天慈邨羅馬廣場舉辦的綜合表演的時間為晚上 7 時半，建議康文署更改活動時間至晚上 8 時，以吸引更多觀眾；
  - (2) 指出現時許多長者需要站立觀看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建議康文署增設座椅，讓市民能安坐觀賞節目；及

(3) 有見將於俊宏軒中央廣場舉辦中國民族歌舞表演的日期為公眾假期（2018年4月1日），期望康文署可以調動舉辦日期，讓更多觀眾參與及欣賞該節目。

43. 王芬妮女士回應，將於會議後跟進委員的意見。

44.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建議署方考慮安排表演團體在活動開始前播放音樂，以吸引更多觀眾。

4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

46.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4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4月